

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辦理老人日間照顧實施計畫

內政部 101 年 1 月 2 號內授中社字第 1015005676 號函核定

- 一、目的：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（以下簡稱本家）為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，擴展機構服務效能，提供社區中需要他人長期照顧、協助生活起居老人各類照顧服務，使受照顧者能獲得專業之照護，並紓解家庭照顧者之壓力及負擔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服務對象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服務對象。
- 三、服務時間：提供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之日間照顧服務（國定假日暫停服務）。
- 四、服務內容：提供生活照顧、健康促進、文康休閒活動、護理服務、復健服務、備餐服務。
- 五、服務人數：18 人
- 六、服務地點：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 123 號（本家宗教醫務大樓）。
- 七、服務人員：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配置相關工作人員。
- 八、收費標準、方式及終止委託服務：

（一）收費標準：

- 1、保證金：於訂立契約時，一次繳足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，於退托時無息返還（低收入戶免納保證金）。
- 2、照顧服務費（含服務費、午餐費、維護費、活動費等）

照顧服務費			
失能程度 計費標準	輕度失能	中度失能	重度失能
照顧費用	每日	每日	每日
	200 元	400 元	650 元

註 1. 計費單位：新臺幣/元
註 2. 受托費用按日計費，次月依前月實際受托日數繳費。
註 3. 因個人照顧增加之費用，依雙方契約辦理。

3、交通服務費

公里數	10 公里 (含) 以 內	11-15 公 里 (含)	16 -20 公 里 (含)	21-25 公 里 (含)	26-30 公 里 (含)	31 公里 (含) 以 上
計費標準	120 元	180 元	240 元	300 元	360 元	420 元

註 1. 計費單位：新臺幣/元/趟
註 2. 依個案接送地點實際里程數（往返）計算。
註 3. 未申請本家提供交通服務者毋須負擔交通費。

- (二) **收費方式**：於每月月底核算當月照顧及交通服務費用，委託照顧者於次月 5 日前繳納。
- (三) **中止委託服務**：委託照顧者擬中止委託時，應於 1 個月前告知本家。因臨時事故無法提前告知者，得事後檢附相關資料辦理退托。本家如因組織功能調整，無法提供服務者，應於二個月前通知中止服務。本家應依當月已服務之日數核算費用，委託照顧者應於退托當日繳納，若未繳納則由保證金內扣抵，賸餘金額返還。

九、申請程序：縣政府函文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家提出申請，經書面審查訪視，合格後通知申請人簽約：

- (一) 縣府轉介檢附個案照會暨回覆單。
- (二) 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、阿米巴痢疾、寄生蟲感染檢查及桿菌性痢疾)。
- (三) 成人健檢報告(血液檢查、尿液檢查、生化檢查)。
- (四)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影本各一份。
- (五) 二吋半身照片一張。

十、本計畫未規定事項，悉依雙方契約規定辦理。